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2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艾石脑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林杨林、罗欢、张惠惠、蔡鹏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艾石脑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里程域”）、北京艾石脑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石脑域”）、北京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星合”）、林杨林、罗欢、张惠惠、蔡鹏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艾石脑域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里程域	货币出资	160	32%
2	艾石脑域	货币出资	160	32%
3	北京智星合	货币出资	75	15%
4	北京智星合	货币出资	75	15%
5	林杨林	货币出资	15	3%
6	罗欢	货币出资	15	3%
7	张惠惠	货币出资	5	1%
8	蔡鹏	货币出资	5	1%
	合计		5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均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关联交易说明
林杨林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新里程域、艾石脑域为合资公司预留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子晴女士是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林杨林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新里程域、艾石脑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新里程域

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新里程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9号5层A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3R3259H
成立日期	2026-09-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林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新里程域为林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周子晴。
实际控制人	林杨林，北京新里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

股份份额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晴	75	96%
2	蔡鹏	5	1%
	合计	80	100%

实际控制人：周子晴
新里程域系新设企业，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艾石脑域

名称	北京艾石脑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艾石脑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9号5层A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3R3259H
成立日期	2026-09-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林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艾石脑域为林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周子晴。
实际控制人	林杨林，艾石脑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

股份份额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子晴	75.25	98%
2	蔡鹏	0.75	1%
	合计	80	100%

实际控制人：周子晴
艾石脑域系新设企业，暂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北京智星合

名称	北京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智星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5层A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3R3259H
成立日期	2026-09-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林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智星合为林杨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周子晴。
实际控制人	林杨林，北京智星合不属于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00万元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中，甲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50万元，持有公司30%的股权；乙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00万元，持有公司20%的股权；丙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75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丁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75万元，持有公司15%的股权；戊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15万元，持有公司3%的股权；庚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5万元，持有公司1%的股权；辛方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5万元，持有公司1%的股权。

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五）年内，各方应向公司实缴出资，将投资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1. 股东权利
《公司法》规定的股东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2. 股东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义务。
（2）办理公司的设立的各项手续。
（3）协助公司办理取得业务所需相关资质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的关系。
（4）支持并配合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履行本协议各方达成的其他协议中具体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组成安排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乙方和丙方有权共同提名一（1）名董事，丁方、戊方、己方有权分别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免除。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议事长一（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经理聘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即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所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责任、主张、程序、成本和费用（包括在有关诉讼的调查或评估的诉讼中，合理产生的费用、补偿和其他相关费用）。
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守约方催告后在3（三）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视为逾期，自催告期满之日起，违约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协议生效
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合作各方发挥各自在脑科学技术、产业转化、临床场景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独特优势，通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专注于脑科学前沿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平台公司。合资公司将作为连接前沿学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的桥梁，重点推进相关技术在康复医疗、认知训练、神经调控等领域的产品化与商业化，进一步丰富公司“科技+场景”战略内涵，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在脑科学与智能康复领域的前瞻性布局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 市场商业竞争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商业化应用需要一定周期，且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 技术风险
相关技术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合作各方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技术积累，但技术在实际产业化应用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成熟度不足、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低等技术风险。

3. 合作各方经营管理分歧风险
合作各方未来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策略、研发投入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同思路，若未能及时达成一致，可能影响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4. 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康养业务和医药工业，合资公司成立后，若未能及时建立适配新行业的管理体系，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运营效率降低。

5. 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尚短，需投入一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关注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各方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未造成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八、与关联方人员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林杨林先生、新里程域、艾石脑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其他说明
1. 公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时间及地点：
网络投票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741,609,425-15,275,701=726,333,724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9人，代表股份304,57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1,72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32,85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谢永富先生因公务出差，经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白显生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闲置资产的提案》。
关联股东谢永富、白显、郑辉、罗阳合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4,074,000股，已回避表决。

同意303,54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反对93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14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68%；反对93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670%；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际大厦会议层。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霍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4名，代表股份数3,161,249,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7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3,114,172,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42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1人，代表股份数47,077,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2人，代表股份47,087,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3%。

9. 公司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李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7,23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3,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655,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070,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88%；反对3,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6%；弃权655,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朱春雨律师和李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县城关镇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91
序号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58,485,827
序号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77,948

（四）表决方式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仲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许文强、职工代表董事陈欢、独立董事周昆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陆顺刚、总经理秦雄、副总经理余美华、王斌、戴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国荣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193,284	99,604	255,029
	58.193284%	0.099604%	25.502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154,288	164,888	291,028
	59.154288%	0.164888%	25.5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8,769	75,452	252,029
		1.008769%	0.007545%	0.2520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7,288	75,404	251,509
	1.007288%	0.007540%	0.251509%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193,284	99,604	255,029
	58.193284%	0.099604%	25.5029%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8,769	75,452	252,029
		1.008769%	0.007545%	0.2520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7,288	75,404	251,509
	1.007288%	0.007540%	0.251509%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193,284	99,604	255,029
	58.193284%	0.099604%	25.5029%

（六）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8,769	75,452	252,029
		1.008769%	0.007545%	0.2520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7,288	75,404	251,509
	1.007288%	0.007540%	0.251509%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8,193,284	99,604	255,029
	58.193284%	0.099604%	25.5029%

（八）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九）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8,769	75,452	252,029
		1.008769%	0.007545%	0.2520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7,288	75,404	251,509
	1.007288%	0.007540%	0.251509%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